

115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足球錦標賽

暨全民運動會選拔賽-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農、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 人制:國中男子組 115 年 04 月 20 日~04 月 21 日
5 人制:國中女子組 115 年 04 月 20 日~04 月 21 日
5 人制:國小女子組 U12 115 年 04 月 18 日~04 月 19 日
5 人制:國小男子組 U12 115 年 04 月 18 日~04 月 19 日
5 人制:國小女子 U10 組 115 年 04 月 18 日~04 月 19 日
5 人制:國小男子 U10 組 115 年 04 月 18 日~04 月 19 日
5 人制: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15 年 04 月 18 日~04 月 19 日

(依據報名隊數決定比賽日期天數)
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農校
開幕典禮：114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 上午 11 點，
開幕地點：花蓮農校

- 八、比賽組別：公開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公開男子組年齡不限

公開女子組年齡不限

國中男生組（11 人制）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者。

國中女生組（5 人制）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者。

U12 男生組（5 人制）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者。

U12 女生組（5 人制）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者。

U10 男子組（5 人制）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者。

U10 女子組（5 人制）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者。

(國小女子組報名不足三隊併入男子組)
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
國中組

1.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。

就讀國民中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

2. 可以學校、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

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女子組可跨校組隊，各校、各俱樂部每組限報 2 隊（報名 2 隊名稱統一以 A、B 隊區分）。

11 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18 人，最多 22 人。

國小組

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

5 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6 人，最多 12 人。

2. 可以學校、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，

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公開組

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不得跨隊報名)

十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 11 人制、5 人制、足球運動規則，國小組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國中組原則採循環積分制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公開組國中組採用 5 號球、國小組 U12、U10 採用 4 號球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- 1、公開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分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2、U10 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
- 3、U12 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4、國中女生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5、國中男生組每場比賽為 6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6、比賽期間替 5 人制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- 7、公開組五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- 8、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9、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10、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

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
- 11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- 12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- 13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14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- 15、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16、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17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 13 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18、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一、名次判別

循環賽：勝 1 場得 3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 1 場 0 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抽籤決定。

淘汰賽：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 5 分鐘(不換場)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

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二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報名方式：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 U12 男女生組、國小 U10 男女生組

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g0DncPDZ5yicvnMhX4mpn-UEAtRfygeLmFPZipaXKdZ7F2A/viewform?usp=header>

國中男生組報名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Zu2E6K9N2i-aq9hMpRXPZ4JrqYA_KUDSe0Xg0e7U76802Q/viewform?usp=header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時止。

賽程抽籤：115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30 時(如無派員出席，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 114 年 0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暨足球相暨相關群組網站，不個別通知。

抽籤地點：花蓮農校器材室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本次縣長盃為縣級比賽，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。

獎勵原則如下：

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5-7 隊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 名，3 隊取 1 名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狀。

公開男女組各取一名為全民運動會代表隊

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(依秩序冊所列為主)，【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)

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

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